

公共停车场收的费干啥了

私家车主提起公益性行政诉讼

□ 本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苗建营 韩红

2月26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原告赵先生诉被告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的行政诉讼案件。这是新华区法院受理的第一起公益性行政诉讼案件。

赵先生是石家庄市一位私家车主。2014年11月27日,他向石家庄

唐山市古冶区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孙某见利忘义,竟非法收购废机油准备出售,被公安人员查获,受到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月25日上午10时许,古冶公安分局环安大队民警在对古冶区大庄坨乡某村村南某废品收购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废品收购站院内存放大量废机油,遂当场进行勘查,并将该废品站经营者孙某口头传唤到案。经询问得知,孙某自今年年初以来,将非法收购的废机油存放在其废品站院内,准备出售。该废品站院内3个圆形铁桶、7个塑料桶均装有废机油,为孙某非法收购所得。

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古冶公安分局决定给予孙某以10日的行政处罚。

王晓义

春节后跳槽 不能想走就走

□ 陶家平

在中国人心中,过了春节就是新一年的开始。为了更好地发展或提高工资薪酬,马年刚过,很多劳动者便“马上跳槽”了。跳槽虽是劳动者的权利,但也要依法进行,“想走就走”可能要付出代价。

禁区一:未尽提前通知义务

案情:王女士是某化妆品公司销售人员,入职两年,销售业绩在公司均名列前茅,却一直没有得到领导的赏识,也未获得职位及薪水级别的晋升。2014年3月28日,王女士向公司总经理递交了辞职报告,随后便跳槽到另外一家同行业的公司。王女士的突然离职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为此,某化妆品公司将王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王女士辩称自己已向该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并在离开公司时将其手头的材料全部放在办公室,已经跟公司没有关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仲裁部门最终还是裁定王女士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

点评:辞职是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无需说明理由,但这不等于可以随意走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途径有三:一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二是用人单位未履行法定义务,如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者享有即时解除权;三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或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王女士并未与所在单位就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其所在的单位也不存在未履



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邮寄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该局向其公开2000年至2013年石家庄市新华区公共收费停车场历年收费数额、去向、收费人员名单及依据。2014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向赵先生邮寄新城公【2014】00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认为新华区公共收费停车场收费数额及去向与赵先生自

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公开停车场收费人员名单可能损害隐私权,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不予提供;收费依据属于石家庄市物价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请通过石家庄市物价局网站查阅、获取。赵先生对此答复不服,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



为提高广大旅客法律意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充分发挥专属管辖铁路案件的优势,于3月5日来到石家庄火车站二楼候车室,积极开展送法进车站活动,主动为乘客宣讲法律知识,开展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张乔 摄



行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因此,王女士只有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王女士未履行提前30日通知的法定义务,对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理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禁区二:先找上家再炒下家

案情:陈先生是某商贸公司人事部经理,对劳动法相关的知识有所了解。因其所在的商贸公司经济效益不好,时常拖欠员工工资,陈先生觉得继续在该公司工作没有发展前途,一直在策划跳槽。在一次大型人才交流会上,陈先生在一家房地产公司找到一份销售管理的工作,就隐瞒了自己还未与商贸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与该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并约定两个月后正式上班。两个月后,陈先生以商贸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商贸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该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但陈先生的请求被驳回。

点评:陈先生这种做法目前在生活中颇为常见,但该做法并不符合我国现行劳动法设计的解除劳动合同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路径。根据我国目前的劳动法体制,除了非全日制用工外,一个劳动者只能有单一的劳动关系,可以存在兼职关系,但不能存在多重劳动关系。陈先生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系是以行为的方式表明其主动提出解除原劳动关系,之后再次主张劳动者单方即时解除权并要求原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已不具备法定条件,法律当然不会支持。正确的做法是:劳动者可与新东家先签一份

“录用协议书”,明确劳动者与原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将录用该劳动者,并对工资报酬、工作岗位、违约责任等予以约定。待双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时,再依据该协议约定的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如此,万一新东家违约,跳槽者也可撤出协议,请求法律支持。

禁区三:解约却拒付培训费

案情:林先生是某公司技术部门工程师。由于工作表现突出,公司决定安排他到美国参加一个产品的维修培训。出国前,林先生和所在单位签订协议约定:林先生在国外的培训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回国后必须为公司继续服务5年,否则公司有权要求林先生按照所剩服务年限赔偿公司支出的培训费用。林先生回国后在原公司工作两年后,觉得没有发展前途,便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同意林先生辞职,但要求他按当初协议赔偿6万元。林先生认为公司为他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其实只是来回的差旅费和津贴,遂拒绝赔偿。双方为此闹到法院,法院判决林先生按当初约定赔偿公司6万元。

点评:《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根据该规定,对于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如果劳动者提前解约,应

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作出的答复。赵先生不服,以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区建设管理局为被告,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2014年12月16日作出的新城公【2014】00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并要求被告向其公开政府信息。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一大学生参与寻衅滋事

唐山开平检方依法不起诉挽救其前程

近日,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对一名在校大学生宣布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赵某系哈尔滨体育运动学院唐山分院在校大学生。2014年2月25日晚18时,其受黄某指使,伙同其他8名案犯实施寻衅滋事犯罪。在犯罪过程中,赵某只是跟随到达现场,未参与打砸行为。鉴于赵某犯罪情节较轻,系在校大学生、初犯、从犯,且犯罪后有立功表现,并与被害单位某物流公司达成刑事和解,积极赔偿被害人,

其犯罪行为已取得谅解。经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检委会决定,对赵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了增加不起诉决定的公开透明度,未检科在该院不起诉宣布大厅,在所有诉讼参与人到场后,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并对被不起诉人赵某进行不起诉训诫教育,告诫他今后要懂法、守法,努力学习法律知识,远离犯罪。赵某作了深刻反省,感谢检察机关给他重新做人改过自新的机会。

周宝明 荆渤

汽修厂里查获肇事车

2月1日23时40分,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22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202省道陘山大道西口路段,一辆面包车撞倒行人后逃逸,人伤得很重。

警情就是命令,事故科民警疾速赶赴现场勘查,只发现一些零星肇事车辆碎片,没有其他线索。伤者马某已被送往医院救治。据报案人讲,当日23时30分许,其步行经过陘山大道,发现一辆面包车撞倒一行人后没有停车,而是往北逃逸。因为事发突然,加上肇事车辆车速过快,当时又是深夜,他没有看清肇事车号牌。于是,民警连夜到医院看望伤者并了解情况,但伤者伤势严重,无法提供有价值的线索。由于陘山大道西口路面监控设施已损坏,取证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仅根据现场遗留的肇事车辆碎片分析不出是何车型,事故科民警并未气馁。第二天,民警赶

赴石家庄市零配件市场,找专业人士进行分析比对后,初步确定是五菱荣光系列的车型,后又到4S店再次将碎片比对核实,确定是五菱荣光小型普通客车。下午,民警到大队车管所调取了石家庄市范围内100余辆五菱荣光小型普通客车登记信息,查看了大量的社会信息资源、视频资料后,对100余辆汽车信息及轨迹进行整合、分析研判,筛选出50辆重点车辆。

2月3日,办案民警在矿区对车牌号为冀AC**97的五菱荣光小型普通客车排查时,发现其正在矿区某汽修厂维修。民警将遗留碎片与该车换下的配件比对后,发现完全吻合。至此,肇事车辆浮出水面。当日下午,民警将肇事嫌疑人焦某抓获,并将肇事车查扣。在大量的证据前面,驾驶人焦某对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

李忠勇



丈夫锁大门阻止妻子参加离婚诉讼,妻子跳槽致小腿骨折——

丈夫痛心照料妻子挽回婚姻

2014年年底,妻子起诉离婚,参加庭审时遭到丈夫强行阻拦,妻子在跳墙时导致小腿骨折折。近日,这对夫妻却脸上写满幸福,一起来到法庭,郑重地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一起转悲为喜的离婚案件就此圆满终结。

2014年12月26日,河间市时村乡某村村民王某诉李某离婚纠纷一案在留古寺法庭开庭审理。上午9时25分,距开庭时间已经过去20多分钟,依然不见双方当事人的身影。主办法官多方联系双方当事人,终于拨通了原告王某的电话。王某哽咽着告诉法官,由于意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开庭审理,随后便挂断电话。

经法官电话询问,王某道出了事情的原委。原来,原告、被告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但因为近一两年来生意上不景气,丈夫挣不来钱,也不帮忙收拾家务,夫妻开始吵闹,后来发展到王某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法庭,诉求离婚。由于居住条件限制,夫妻一直没有分居生活。开庭审理当天,本不愿意离婚的丈夫在劝说王某无果后,打起了歪主意:如果庭审当天王某不能到庭,是不是这个婚就离不成了?想到这里,丈夫干脆将自家的大门牢牢

锁起,但令丈夫没有想到的是,王某揣好诉讼材料从自家墙头跳了出去。丈夫急忙打开大门赶过去,只见妻子摔倒在地无法站立,后经医院诊断,已造成小腿骨折。

之后一段时间内,丈夫对妻子悉心呵护与照料,妻子被丈夫无微不至的关怀所打动。通过一段时间的反思,妻子对婚姻的认识也有了改变,对婚姻增强了信心。妻子伤情稍稍恢复,便要求丈夫带自己到法庭,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到法庭后原告的第一句话是:“法官,你来评说一下,是不是上天不让我们俩离婚呢?”法官回答:“是你们的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只因生活琐事一时气愤才冲动行事。”随后,法官不失时机地对当事人进行了法制教育,向其指出,婚姻不是儿戏,夫妻双方要相互扶持,共同承担苦难,共同享受幸福。同时也向被告强调,其强行锁起大门阻止原告出庭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如产生严重后果,将会承担法律责任。最后,原、被告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表示以后一定会好好珍惜夫妻感情,并且要学守法,守好法。

贾海雄